



T214T2340874

浙江贝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5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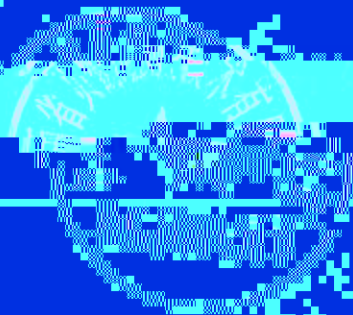
1

15

11

15

15



报告声明

1、本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和指南执行，检测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业指导书执行。

3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CMA”标识、“骑缝章”、“检验合格章”等印章的，均无效。

4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本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在报告出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异议。

6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本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7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本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司公章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：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合创汇信息科技园 5 号楼

邮箱：baogao@bytest.jx.cn

电话：0793-8698768

邮编：334100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被检单位的环境卫生状况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(GB 6441-2015) 的要求, 对被检单位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测。

二、检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(GB 6441-2015)

三、检测过程

检测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被检单位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测,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(GB 6441-2015) 的要求进行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经检测, 被检单位的环境卫生状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(GB 6441-2015) 的要求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被检单位的环境卫生状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(GB 6441-2015) 的要求, 准予通过检测。

六、检测日期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七、检测地点

被检单位地址

八、检测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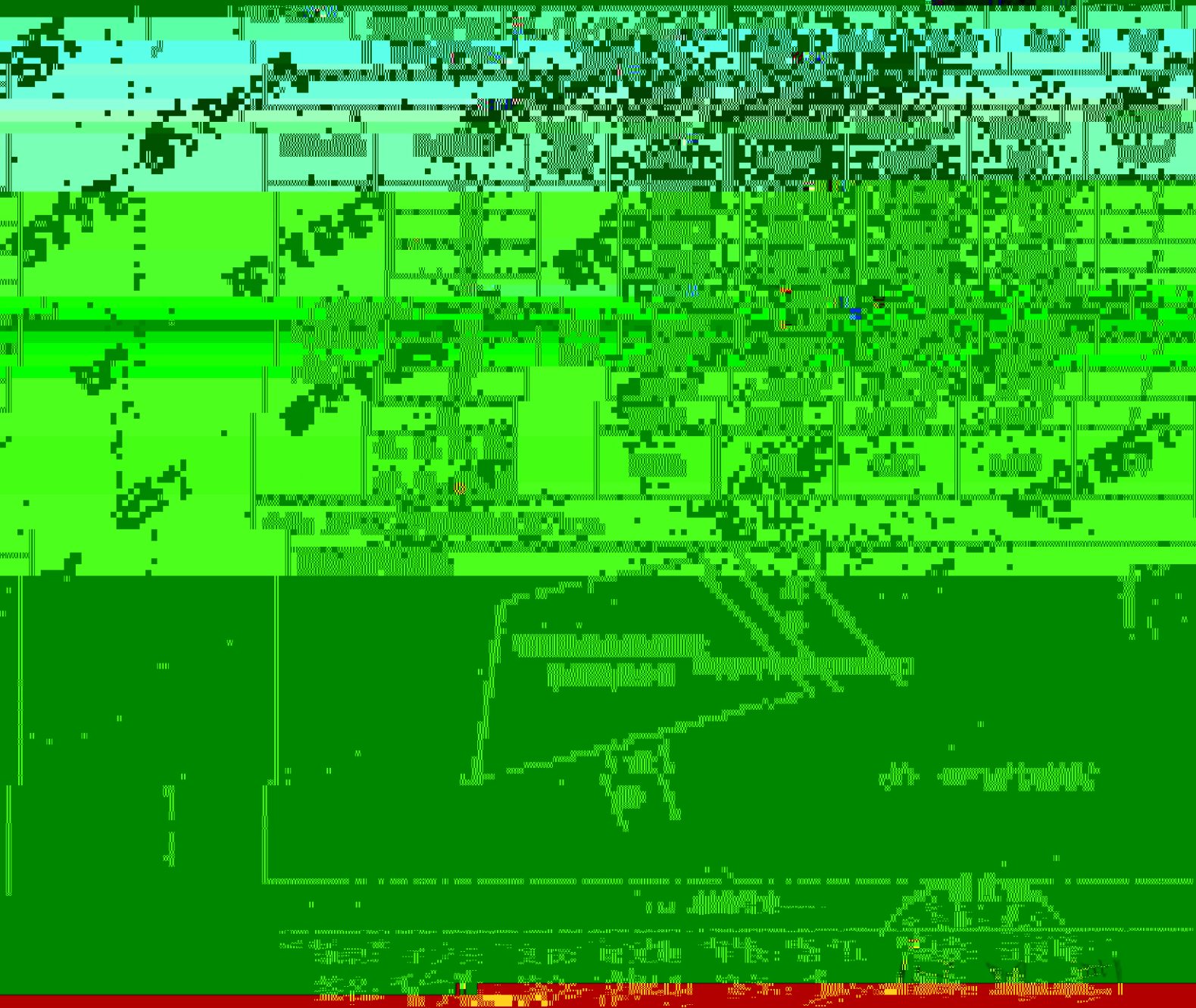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人员姓名

九、检测单位

贝原检测

十、检测日期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

设计单位：浙江理工大学
 设计日期：2023.11.10

项目名称：浙江理工大学
 项目地址：浙江理工大学



